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僅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u>74,833</u>	<u>111,927</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	5,888	7,715
行政及其他開支		(36,305)	(52,845)
或然代價 —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	1,141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249)
商譽減值虧損	12	—	(151,65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	—	(149,000)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3	(1,534)	1,810
財務成本	5	<u>(44,336)</u>	<u>(43,644)</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b>	5	<b>(1,454)</b>	<b>(274,802)</b>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10,936)</u>	<u>21,374</u>
<b>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b>		<b>(12,390)</b>	<b>(253,428)</b>
<b>已終止業務</b>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8	<u>—</u>	<u>1,654</u>
<b>年內虧損</b>		<b><u>(12,390)</u></b>	<b><u>(251,774)</u></b>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14,735)	(254,406)
非控股權益		<u>2,345</u>	<u>2,632</u>
		<b><u>(12,390)</u></b>	<b><u>(251,774)</u></b>

##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13)</u>	<u>(21.6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13)</u>	<u>(21.78)</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2,390)</u>	<u>(251,77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出售海外營運業務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3,654
— 因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39,855</u>	<u>(51,46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39,855</u>	<u>(47,813)</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7,465</u>	<u>(299,587)</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978	(301,209)
非控股權益	<u>3,487</u>	<u>1,622</u>
	<u>27,465</u>	<u>(299,587)</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68	1,7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05	7,815
遞延稅項資產		3,446	2,8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519</u>	<u>12,411</u>
<b>流動資產</b>			
客戶貸款	13	536,590	376,056
應收賬款	14	180	1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16	6,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93	154,012
流動資產總額		<u>597,279</u>	<u>536,254</u>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3,180	15,087
應付稅項		3,311	2,085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541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749	—
計息借款		—	11,834
流動負債總額		<u>21,781</u>	<u>29,00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75,498</u>	<u>507,24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89,017</u>	<u>519,659</u>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21,532	19,779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		527,378	518,3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48,910</u>	<u>538,103</u>
<b>資產／(負債)淨值</b>		<u><u>40,107</u></u>	<u><u>(18,444)</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3,012	11,812
儲備	<u>10,870</u>	<u>(45,4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882	(33,623)
非控股權益	<u>16,225</u>	<u>15,179</u>
<b>權益總額／(股本虧蝕)</b>	<b><u>40,107</u></b>	<b><u>(18,444)</u></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虧蝕)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借項)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547	534,438	131,109	120,794	(40,837)	754,090	9,544	13,936	(1,267,035)	267,586	15,335	282,921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254,406)	(254,406)	2,632	(251,774)
其他全面開支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海外營運業務權益時匯兌 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3,654	—	—	—	—	3,654	—	3,654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0,457)	—	—	—	—	(50,457)	(1,010)	(51,46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46,803)	—	—	—	—	(46,803)	(1,010)	(47,81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46,803)	—	—	—	(254,406)	(301,209)	1,622	(299,58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2,848	(2,84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於達成保證溢利時發行新股份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65	9,279	—	—	—	—	(9,544)	—	—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265	9,279	—	—	—	—	(9,544)	—	—	—	(1,778)	(1,7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12	543,717	131,109	120,794	(87,640)	754,090	—	16,784	(1,524,289)	(33,623)	15,179	(18,444)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股本虧損)/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借項)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812	543,717	131,109	120,794	(87,640)	754,090	—	16,784	(1,524,289)	(33,623)	15,179	(18,44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14,735)	(14,735)	2,345	(12,390)
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8,713	—	—	—	—	38,713	1,142	39,8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8,713	—	—	—	—	38,713	1,142	39,8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713	—	—	—	(14,735)	23,978	3,487	27,46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4,258	(4,25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時發行股份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200	73,111	—	—	—	(40,784)	—	—	—	33,527	—	33,527
與擁有人之交易	1,200	73,111	—	—	—	(40,784)	—	—	—	33,527	(2,441)	31,0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48,927)	713,306	—	21,042	(1,543,282)	23,882	16,225	40,107

附註：

## 1. 組織及業務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前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已自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6樓2613A室，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短期融資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企業軟件開發業務、銷售及提供金融界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軟件開發及銷售」)，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折合至最接近千元。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本集團各類融資負債的對賬披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除有關額外披露者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當按公平值計量債務工具的未變現虧損將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及評估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方法。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澄清當實體在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在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的要求披露該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提前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sup>4</sup> 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於其後各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各個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相關變動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會計處理，當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規定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一般而言，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其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並確認虧損撥備為年期或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而定。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的類型提供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並引入增加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披露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對沖會計的特定過渡條文，而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納該等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主要就當附帶預付選擇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的情況作出澄清及提供額外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並計量12個月的預期虧損或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於報告期末的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盡的分析，並考慮所有合理及可靠信息(包括前瞻性要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客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計量規定，本集團認為目前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於股本工具的投資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進行更詳盡的分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將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若干過渡條文及可行權宜措施，以助編製者度過過渡期。詳情請參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載於附註3之本集團收益大部分為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由於利息收入之確認規定將不會有重大變動，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對於年內並不重大之其他類別收入，董事將進行更詳盡之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由某一模式取代，其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

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財務報表內進行更全面的披露。

本集團預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可能需要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就該等租賃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增加，而開支確認的時間亦將因此受到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闡述如下：

- 於估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時，影響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會計處理應遵循同一方法。
- 倘税法或法規規定實體須預扣相當於僱員稅務責任貨幣價值的特定數目股權工具，以履行僱員稅務責任，其後將匯款予稅務機構，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具備「淨額結算特徵」，該安排將整體分類為以股權結算，倘其並非載入淨額結算特徵，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分類為股權結算。
- 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的交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取消確認初始負債。倘於修訂日期提供該等服務，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按修訂日期已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平值確認。修訂日期負債的賬面值與於股權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將立即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並無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稅務機構訂有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任何預扣稅安排，因此，董事預測，於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現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說明因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的交易中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得盈虧，應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董事預期，倘發生有關交易，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收益指扣除直接融資成本後之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益</b>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72,137	83,055
財務諮詢收入		2,771	29,697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5	(75)	(825)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淨額		<u>74,833</u>	<u>111,927</u>
<b>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825	1,255
豁免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	1,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15)
雜項收入		5,078	4,208
政府補貼		—	667
		<u>5,888</u>	<u>7,715</u>

###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表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域地區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

有關經營分部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短期融資服務分部包括於中國及香港的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及
- (b) 軟件開發及銷售分部包括在中國的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金融界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軟件開發及銷售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8。因此，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擁有一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的經營分部。由於此分部為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及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分類。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	—	573	484
中國	74,833	111,927	1,095	1,279
	<u>74,833</u>	<u>111,927</u>	<u>1,668</u>	<u>1,763</u>
	<u><u>74,833</u></u>	<u><u>111,927</u></u>	<u><u>1,668</u></u>	<u><u>1,763</u></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外界客戶之收益如下：

短期融資服務分部之客戶群分散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二零一六年：兩名）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分別為約13,061,000港元及11,892,000港元）。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財務成本</b>			
<b>持續經營業務</b>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42,581	41,874
— 承兌票據		1,753	1,770
— 其他		2	—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75	825
		<u>44,411</u>	<u>44,469</u>
減：計入收益之利息開支	3	<u>(75)</u>	<u>(825)</u>
		<u><b>44,336</b></u>	<u><b>43,644</b></u>
<b>其他項目</b>			
<b>持續經營業務</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025	16,1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48	6,063
		<u>15,973</u>	<u>22,191</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83	841
— 非核數服務		250	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	925	1,152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5,731	8,549
匯兌差額淨額		647	(435)
		<u><b>647</b></u>	<u><b>(435)</b></u>
<b>已終止業務</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	1,2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75
		<u>—</u>	<u>2,176</u>
無形資產攤銷	11	—	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	—	123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款項		—	184
		<u><b>—</b></u>	<u><b>184</b></u>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乃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即期稅項</b>		
中國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11,430	15,251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111)	172
<b>遞延稅項抵免</b>	<b>(383)</b>	<b>(36,797)</b>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抵免)	<b>10,936</b>	<b>(21,374)</b>
<b>已終止業務</b>		
<b>即期稅項</b>		
香港		
遞延稅項抵免	—	(71)
中國		
遞延稅項支出	—	65
已終止業務所得稅抵免	—	(6)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b>10,936</b>	<b>(21,380)</b>

- (a)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所得稅。
- (b)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 (二零一六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之相關法律及實施規則，本集團於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拉薩」)須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頒佈稅收優惠政策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拉薩企業所得稅稅率為9%，倘並無進一步頒佈稅收優惠政策，拉薩企業所得稅將恢復至15%。

-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 (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 (二零一六年：10%)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收益表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454)</u>	<u>(274,802)</u>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2,376	(41,8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57)	(1,5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382	24,054
已收取稅務優惠	(954)	(2,188)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u>(111)</u>	<u>172</u>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u>10,936</u></u>	<u><u>(21,374)</u></u>

##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零)。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 8. 已終止業務

### 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若干關連人士、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北京奧拓」)董事、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出售其於北京奧拓之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 Limited(「Vibrant Youth」)(統稱「奧拓思維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6,208,000港元。奧拓思維集團進行本集團的全部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本集團的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上述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已於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730
銷售成本	<u>(1,384)</u>
毛利	3,34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03
行政及其他開支	<u>(4,134)</u>
經營虧損	(38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2,03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48
所得稅抵免	<u>6</u>
年內溢利	<u><u>1,654</u></u>

上述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9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u>(2,327)</u></u>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0.14</u></u>
-----------	--------------------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年內溢利分別除以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所用之分母與附註9詳述者相同。

## 9. 每股虧損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作出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虧損)/溢利</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4,735)	(256,060)	—	1,654	(14,735)	(254,4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	—*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4,735)</u>	<u>(256,060)</u>	<u>—</u>	<u>1,654</u>	<u>(14,735)</u>	<u>(254,406)</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98,488	1,175,685	—	1,175,685	1,298,488	1,175,68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	—*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98,488</u>	<u>1,175,685</u>	<u>—</u>	<u>1,175,685</u>	<u>1,298,488</u>	<u>1,175,685</u>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66	3,244	1,147	5,457
添置	—	772	—	772
出售／撇銷	—	(236)	—	(236)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	(1,584)	(385)	(1,969)
匯兌調整	—	(71)	(47)	(1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66	2,125	715	3,906
添置	505	137	227	869
出售／撇銷	(1,065)	(459)	(52)	(1,576)
匯兌調整	—	96	61	157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06</b>	<b>1,899</b>	<b>951</b>	<b>3,356</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63	740	420	1,723
出售／撇銷	—	(221)	—	(221)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	(483)	(113)	(596)
年內支出	399	649	227	1,275
匯兌調整	—	(8)	(30)	(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62	677	504	2,143
出售／撇銷	(1,028)	(374)	(49)	(1,451)
年內支出	230	545	150	925
匯兌調整	—	29	42	71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64</b>	<b>877</b>	<b>647</b>	<b>1,688</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42</b>	<b>1,022</b>	<b>304</b>	<b>1,668</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1,448	211	1,763

## 11. 無形資產

	典當執照 千港元	產品商標 千港元	產品許可證 千港元	系統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9,317	15,022	2,840	1,050	178,229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	(15,128)	(2,861)	(1,057)	(19,046)
匯兌調整	(10,317)	106	21	7	(10,1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9,000	—	—	—	149,000
匯兌調整	11,251	—	—	—	11,251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60,251</b>	<b>—</b>	<b>—</b>	<b>—</b>	<b>160,251</b>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910	30	940
年內支出	—	—	283	87	370
減值虧損	149,000	—	—	—	149,00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	—	(1,203)	(118)	(1,321)
匯兌調整	—	—	10	1	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9,000	—	—	—	149,000
匯兌調整	11,251	—	—	—	11,251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60,251</b>	<b>—</b>	<b>—</b>	<b>—</b>	<b>160,251</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b>	<b>—</b>	<b>—</b>	<b>—</b>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b>	<b>—</b>	<b>—</b>	<b>—</b>

## **典當執照**

典當執照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之短期融資業務產生之典當行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的經營執照。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以最低成本續新典當執照並有能力續新典當執照。因此，董事認為典當執照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典當執照減值評估計入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定義見附註12)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低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導致典當執照減值虧損約149,000,000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約151,657,000港元(見附註12)。減值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遞延稅項負債相應減少約37,250,000港元。

## **商標**

商標乃因於過往年度收購奧拓思維集團(定義見附註8)而取得，其法定年期為10年並可按最低成本重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重續商標且有能力持續重續。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 **產品許可證**

產品許可證乃於過往年度收購奧拓思維集團取得，並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

## **系統軟件**

系統軟件乃於過往年度收購奧拓思維集團取得，指開發系統軟件的開支並於三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奧拓思維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售出(附註8)。

## 12. 商譽

	短期融資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軟件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1,848	60,900	732,748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匯兌調整	— (43,507)	(61,329) 429	(61,329) (43,0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8,341	—	628,341
匯兌調整	47,446	—	47,446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75,787</b>	<b>—</b>	<b>675,787</b>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9,691	41,089	550,78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減值虧損 匯兌調整	— 151,657 (33,007)	(41,140) — 51	(41,140) 151,657 (32,9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8,341	—	628,341
匯兌調整	47,446	—	47,446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75,787</b>	<b>—</b>	<b>675,787</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i) 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ima Finance 集團」)的股權(已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及(ii)奧拓思維集團的股權(已分配至軟件現金產生單位(「軟件現金產生單位」))有關。

於過往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按下文所示獲分配至相應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董事已聘請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一間有專業估價師的獨立公司)協助其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間較高者釐定。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乃使用收入法釐定。漢華評值透過考慮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財務表現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並已釐定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以及檢討管理層所採納的業務假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不利的經營環境及短期融資行業的激烈競爭(包括中國相對較低的利率環境以及競爭者數目增加)，預期均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所能產生的日後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董事已重新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所能產生的現金流。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經修訂現金流預測並使用收入法預測)，董事推斷，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典當執照將悉數減值，分別約151,657,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收入法，根據管理層審批之三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為按下文所載主要假設作出之該等預測期間後之推算隨後四至十年之現金流量。

按下列假設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採納三年財政預算。

二零一六年

利率	16.9%至20.5%
長遠增長率	3.0%
除稅後貼現率	13.3%至15.3%

###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

董事已聘請漢華評值協助其評估軟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軟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漢華評值透過考慮軟件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財務表現評估軟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已釐定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以及檢討管理層所採納的業務假設。

奧拓思維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附註8)。

## 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

用於計量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量化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包括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公平值等級	估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	第三級	收入法	長遠增長率	長遠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13. 客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本金及利息：		
典當貸款	316,862	255,935
小額信貸貸款	120,964	104,144
委託貸款	106,082	21,297
客戶貸款總額	543,908	381,376
減：減值虧損撥備		
— 個別評估	(2,511)	(1,394)
— 整體評估	(4,807)	(3,926)
	(7,318)	(5,320)
未償還客戶貸款淨額	536,590	376,056

客戶貸款自本集團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產生。授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主要介乎一個月至一年。

本集團就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收取之實際利率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年利率	二零一六年 年利率
典當貸款(附註a)	4.13至85.9	4.5至75.3
小額貸款(附註b)	22.6至27.0	22.5至27.0
委託貸款(附註c)	<u>17.5至20.5</u>	<u>19.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典當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個月0.1%至每個月0.4%（二零一六年：每個月0.1%至每個月0.4%）計息。客戶亦須就該等貸款支付行政費用。此外，本集團就逾期未償還貸款餘額按每日基準介乎0.003%至0.057%（二零一六年：每日基準0.003%至0.03%）收取罰款利息。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小額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個月1.5%至每個月2%（二零一六年：每月1.5%至每月2%）計息。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委託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年15.6%至每年17.4%（二零一六年：年利率17.4%）計息。

就逾期貸款而言，本集團按相關貸款合約訂明之相同利率收取利息，但按相關貸款合約規定之每日基準就尚未償還本金額收取罰款。

客戶貸款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個別評估 千港元	整體評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個別評估 千港元	整體評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年初	1,394	3,926	5,320	4,211	3,326	7,537
扣除自／(計入) 損益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972	562	1,534	(2,663)	853	(1,810)
匯兌調整	145	319	464	(154)	(253)	(407)
於年末	<u>2,511</u>	<u>4,807</u>	<u>7,318</u>	<u>1,394</u>	<u>3,926</u>	<u>5,320</u>

減值撥備乃僅出於財務申報目的確認以根據減值客觀證據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產生的虧損。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貸款開始日期編製的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98,780	138,666
31至90天	75,590	58,917
91至180天	112,642	40,739
181至365天	150,740	68,305
超過365天	98,838	69,429
	<u>536,590</u>	<u>376,056</u>

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基於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減值	106,081	21,296
尚未逾期	289,345	295,281
逾期1至30天	83,632	34,691
逾期31至90天	14,386	7,293
逾期91至180天	20,878	5,768
逾期181至365天	13,690	4,272
逾期超過365天	8,578	7,455
	<u>536,590</u>	<u>376,056</u>

逾期貸款指客戶貸款，其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日或以上。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品的公平值個別審閱及評估減值(如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個別評估基準就賬面值合共約146,9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9,479,000港元)的貸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2,5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94,000港元)。本集團已按整體評估基準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4,8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2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抵押品類型劃分之客戶貸款(淨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有抵押及(附註a)</b>		
有擔保	69,888	21,296
無擔保	414,877	291,871
<b>無抵押及(附註b)</b>		
有擔保	49,140	60,358
無擔保	2,685	2,530
<b>總額</b>	<b>536,590</b>	<b>376,056</b>

附註：

- (a) 本集團取得之抵押品主要包括樓宇擁有權或如設備等動產及於實體之擁有權權益。所有抵押品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登記。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查抵押品並於年內以及報告期末評估抵押品之價值變動。倘出現拖欠還款，本集團或會出售抵押品。本公司管理層監察抵押品之市值，以確保抵押品於報告期末之市值足夠支付相關尚未償還客戶貸款。本公司管理層評估及總結，由於每項個別貸款之抵押品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不少於相關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故此無需作出進一步減值。
- (b)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信貸評估及盡職審查程序，以釐定擔保人於客戶拖欠付款時是否能夠向本集團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客戶貸款約22,8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615,000港元)已於其後清償。

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擁有若干集中款項，原因為本集團擁有五名(二零一六年：兩名)客戶之尚未償還餘額約106,0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296,000港元)，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客戶貸款總額(已扣除減值)約19.8%(二零一六年：5.7%)。

在典當商及小額貸款業務方面，本集團之客戶組合多元化，擁有超過400名(二零一六年：600名)客戶，貸款本金額介乎約840港元至12,0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10港元至11,16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之信貸風險減少，原因為大多數客戶貸款之規模相對較小。

## 14.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賬款	<u>180</u>	<u>167</u>

於年末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65天內	—	—
365天以上	<u>180</u>	<u>167</u>
	<u>180</u>	<u>167</u>

本集團一般給予30天至90天(二零一六年：30天至90天)平均信貸期。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隨後結算狀態的評估、應收賬款的過往結算模式及當前信貸質素，本集團確認減值撥備，以反映收回到期款項的風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於年初	—	572
出售附屬公司	—	(560)
匯兌調整	—	(12)
於年末	<u>—</u>	<u>—</u>

根據到期日期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超過365天	<u>180</u>	<u>167</u>

逾期但尚未減值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原因為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有任何抵押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收益約 74,833,000 港元（「**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111,927,000 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 37,094,000 港元。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不利之市場環境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致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財務諮詢業務之收入大幅減少及客戶貸款利息收入溫和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 52,845,000 港元減少至約 36,305,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14,73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大幅虧損約 254,406,000 港元）。虧損之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與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非現金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與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經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約 37,321,000 港元後）分別約 151,657,000 港元及 149,000,000 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 短期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融資服務的收益為約 74,83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111,927,000 港元）。短期融資服務之經營業績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 51,56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除所得稅前虧損約 218,695,000 港元）。與去年相比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分部虧損扭轉為分部溢利的狀況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錄得上文所述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一次過非現金減值虧損所致。

##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業務環境複雜及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仍然持有樂觀的態度。與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相比，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為中國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及個人借款人提供快捷及靈活的服務。邁向二零一八年，中國政府鼓勵中小型企業發展，其經常在獲取銀行貸款方面存在困難。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將成為提供為具有快捷及靈活的財務解決方案需求的中小型企業一個良好選擇。本集團將抓緊上述機會，同時繼續尋求機遇拓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表現並提高我們股東的長遠利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零（二零一六年：以人民幣計值約11,834,000港元及所有均以抵押基準取得）及其他負債（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548,9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38,103,000港元）。本集團將會嘗試取得未來融資及於適當時候透過股本融資活動籌募資金，以進一步減少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5,8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4,012,000港元）。為管理流動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債務狀況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3.0（二零一六年：由於本公司的權益狀況為負，故約負16.36），乃按債務總額（二零一七年：包括其他債務；二零一六年：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約548,9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49,937,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23,8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負33,623,000港元）計算。債務比率為約0.93（二零一六年：約1.03），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 股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約11,834,000港元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6.0%計息並以獨立第三方有償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ii)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之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以下為承兌票據之概要。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的 本金 (港元)	年利率	本金償還 到期日期	贖回本金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贖回本金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20,000,000	8%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	—	20,000,000

### (i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兩次免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之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以下為可換股債券概要。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的 本金 (港元)	到期日期	每股換股價	年內轉換 為股份的 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尚未償還本金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387,2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5 港元	—	387,200,000	1,106,285,714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236,000,000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五日	0.35 港元	42,000,000	194,000,000	554,285,714

## 重大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 向一家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銀行**」)及北京愛迪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一筆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028,000港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供轉借予借款人，貸款期為十二個月，利率為年息17.4厘並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結束時償還本金(「**該交易**」)。擔保人A已提供公司擔保，擔保人B已提供個人擔保，兩項擔保均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以擔保借款人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借款人提取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14,000港元)，及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以每筆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每筆款項約12,007,000港元)償還尚未償還總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借款人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獲授另一筆

墊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14,000港元)，該筆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011,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004,000港元)悉數償還。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其他墊款。

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零)。

##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78名(二零一六年：102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其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5,9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367,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每股轉換價為0.35港元及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以及保障持份者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規模及管理保持穩定，董事會信納現時架構可有效履行兩個職位之職責，然而，長遠而言，倘情形所需，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需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相當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在書面指引下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倘適用)考慮有關本集團會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之若干事宜。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於初步公告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收入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可為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的保證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楊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 內。